



注 意 事 项

此报告以本次大会最后审议通过并由新华社公布的文本为准。



财政部微信公众号



财政部服务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网络平台

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很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严格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

观政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全面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受国际经贸环境急剧变化、物价低位运行、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应收尽收，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能省则省，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044.88亿元，为预算的98.3%，比2024年下降1.7%。其中，税收收入176363.23亿元，增长0.8%；非税收入39681.65亿元，下降11.3%，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中央单位上缴专项收益抬高基数。加上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5753.78亿元，收入总量为231798.66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7395.42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增长1%，主要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以及部分据实结算支出低于年初预计等。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3.24亿元，支出总量为288398.66亿

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56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3962.62亿元，为预算的96.9%，下降6.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400亿元，收入总量为97362.62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959.38亿元，完成预算的98.3%，增长2.8%，其中，本级支出43034.24亿元，完成预算的98.8%，增长5.7%；对地方转移支付101925.14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增长1.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3.24亿元，支出总量为145962.6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486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国内增值税34336.2亿元，为预算的99.4%，增长3.3%。国内消费税16857.47亿元，为预算的99.5%，增长2%。企业所得税26287.53亿元，为预算的97.1%，下降0.6%。个人所得税9712.17亿元，为预算的108%，增长11.5%，除工资薪金所得增加外，主要是股票市场交易活跃带动股权转让、股息红利所得增加较多。证券交易印花税2035.35亿元，为预算的154.2%，增长57.8%。关税2369.14亿元，为预算的95.7%，下降3.1%；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18263.45亿元，为预算的93.1%，下降4.8%，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和一般贸易进口下降。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43034.24亿元，占全国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的15%，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649.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国防支出17846.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共安全支出2438.4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教育支出1833.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1%。科学技术支出3877.05亿元，完成预算的97.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23.59亿元，完成预算的77.7%，主要是清理收回结余资金，抵减当年支出。债务付息支出8193.61亿元，完成预算的98.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92475.98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主要是部分据实结算支出减少。专项转移支付9449.1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主要是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由中央本级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202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2500.62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未安排使用，转入当年支出结余），扣除用于平衡预算收支的1497.38亿元后，1003.24亿元用于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补充74.31亿元后，2025年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904.56亿元。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007.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122082.26亿元，增长2.4%；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1925.14亿元。加上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

结余12353.78亿元，收入总量为236361.18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4361.18亿元，增长0.2%，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增幅较低主要是由于2023年增发国债资金大部分在2024年使用，抬高了2024年支出基数。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8000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703.55亿元，为预算的92.3%，下降7%，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385.0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5000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20088.62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2873.54亿元，完成预算的90.4%，增长11.3%。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055.88亿元，为预算的99.5%，增长6.8%。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385.07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5000亿元，收入总量为23440.9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779.8亿元，完成预算的97.1%，其中，本级支出10984.13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2306.95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1795.67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10693.05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661.15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586.84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74.31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2647.67亿元，下降8.2%。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1795.67亿元、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8443.34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1889.41亿元，增长5.3%。

（三）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46.95亿元，为预算的135.1%，增长25.8%。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47.31亿元，完成预算的93.8%，下降15.1%。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02.74亿元，为预算的173.4%，增长73.3%，主要是经报国务院批准，2025年执行中提高了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相应增加了收入。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54.22亿元，收入总量为3956.96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97.05亿元，完成预算的92.4%，下降16.6%，主要是执行中收回部分政府投资基金本金，相应冲减支出。其中，本级支出1263.19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33.86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240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59.91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644.21亿元，增长2.3%。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3.86亿元、2024年结转收入47.26亿元，收入总量为4725.33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84.12亿元，下降13.7%，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支出减少。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3341.21亿元。

（四）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6033.68亿元，为预算的101.3%，增长4.9%。其中，保险费收入91198.4亿元，增长3.3%；财政补贴收入29115.23亿元，增长10.8%，主要是各级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增加。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1414.1亿元，完成预算的98.3%，增长5.4%。当年收支结余14619.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9562.53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80.8亿元，为预算的107.2%；支出375.72亿元，完成预算的97.6%。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5.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3.74亿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地方上缴2545.74亿元，当年产生利息收入0.73亿元，中央拨付2546.44亿元。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当年收支结余0.0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0.73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5652.15亿元，支出

111038.38 亿元。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当年收支结余 14614.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9478.06 亿元。

2025 年年末，国债余额 412317.68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限额 418608.3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8230.82 亿元（含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75120.3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73110.46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以上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26 年全国预算（草案）》。

（五）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5 年，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以深化改革破难题、以强化管理增效能，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支出强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8.7 万亿元。顺利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其中，8000 亿元用于更大力度支持“两重”建设，推动 1400 多个重大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5000 亿元用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带动汽车、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家装、电动自行车等销售额超过 2.6 万亿

元，设备购置投资增长11.8%。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4.4万亿元，全年支持项目超过4.8万个、用作项目资本金超过3000亿元；开展“自审自发”试点，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盘活5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补充地方综合财力，支持经济大省扩大有效投资。发行5000亿元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有力增强信贷投放能力。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实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和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从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调整优化免税店和离境退税政策，增加免税店数量，鼓励和扩大入境消费。出台实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加大对出口重点省份的支持，持续加力稳外贸稳外资。统筹安排一定规模专项债券额度，加力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科技强国建设战略部署，进一步增加投入、优化结构，中央本级科技投入比2024年增长7.1%，其中用于基础研究的投入增长9.6%。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提高科技投入效能。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全力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超前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央地协调联动，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投入，对新一批1200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补，带动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新增26个城市开展制造

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35个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继续对产粮大县予以支持，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在40个县启动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和地方抓粮积极性。农业保险扩面增效，为1.25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5万亿元。保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不减，推动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收官任务。支持新建5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4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98个农业产业强镇，引导培育现代乡村产业。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中央财政下达奖励资金420亿元，引导地方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新增支持20个重点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调动全流域生态保护积极性。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三北”工程建设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制定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货物税收政策，保障全岛如期启动封关运作。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投入继续增加，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出台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等增量政策，延续实施降低失

业、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政策，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加大教育投入，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4.34万亿元、增长3.2%。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给予相应减免，惠及1400万人。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年生均6000元提高至7000元。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标准，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有序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700元、99元。加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新增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全国财政安排约1000亿元，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孩每年3600元的国家基础标准发放育儿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按照2%的总体水平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开展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试点，对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给予相应补贴。继续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惠及约811万人。及时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支持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博物

馆等约5万个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国债和地方债、内债和外债、发行和管理统管起来，构建政府债务管理新格局。推动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5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2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各地置换后债务平均利息成本降低2.5个百分点以上，指导督促地方对置换债券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严查快处，公开曝光12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指导地方加强隐性债务置换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的衔接，加快化解融资平台隐性债务。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促进提升项目运行质量和水平。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超过10万亿元，推动地方下沉财力、健全机制，强化基层“三保”保障。严格动用公共资源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的条件、标准和程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发行一定规模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围绕重大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重点工作，组织在12个省份开展试点，因地制宜探索财政科学管理新路子。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将增加的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中央层面选取16家部门开展试点，支出项目数量大幅减少，支出

重点更加突出。出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取消国债等债券利息免征增值税等政策。调整优化超豪华小汽车、新能源汽车税收政策，推动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加强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方面，提出更严要求和更可操作举措。深入推进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强化过程管控，严肃预算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聚焦科技、教育、应急救援等领域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出台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定位、优化布局、规范管理。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扎实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探索编制全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推动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针对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过去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

出应有贡献。一是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时期，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接近106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约17万亿元、增长约1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135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约25万亿元、增长约23%，财政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越来越强。二是财政宏观调控更加科学有效。面对这些年的形势变化，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财政政策取向从积极到更加积极，及时出手、靠前发力，丰富政策工具，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三是财政保障更加精准有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对国防、科技、教育、民生等重点领域保障，集中财力支持办成一批大事要事。五年间，全国财政科技支出5.4万亿元、年均增长5.7%，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保持在4%以上，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四是财税体制改革接续推进。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深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持续增强。税制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加快健全。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进一步理顺，转移支付体系更加完善，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更加清晰。五是财政发展和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出台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缓释，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管理更加规范透明，财政可持续性增强。六是财政科学管理取得新进展。财政管理向资金使用全链条、预算单位全覆盖拓

展，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支出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财税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加强审查监督、全国政协加强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是：受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滑，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回落，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一些地方财政困难。有的地方和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铺张浪费问题在部分领域依然存在，财政支出僵化固化问题仍然突出，财政资源配置和资金使用效率还有提升空间。有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尽规范，个别地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等情况仍有发生。一些地方违规招商引税返税和发放财政补贴等问题屡禁不止，影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禁而不绝，财会监督工作还需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等也指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二、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

提质增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强财政与金融、就业、产业等政策协同，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运行和市场预期持续向好，奋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具备强大韧性和活力。同时，经济发展中的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企业经营困难，对财政的影响持续加深。从财政收入看，宏观组合政策落地见效，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支撑。同时，价格总水平低位运行，对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传统行业税收增速放缓，新兴行业税收总体规模较小；全球贸易增长动力不足，涉及的相关税收承压，这些都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从财政支出看，“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开局之年各领域对财政支出的需求较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需要继续加强保障；政府债务利息支出继续增长；支持解决地方财政困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转移支付需保持一定力度。总的看，2026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必须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政策执行落地和预研储备，不断

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二）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做好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扩内需、优结构、增动能、惠民生，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着力推改革、强管理、防风险、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2026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既体现在扩大资金规模上，更体现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支出力度。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达到300100亿元，比上年增长4.4%。赤字率按照4%左右安排，全国财政赤字规模58900亿元、比上年增加230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50900亿元、地方财政赤字8000亿元，赤字增量全部列在中央。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663亿元，比上年增长5.1%。二是优化政府债

券工具组合，更好发挥债券效益。保持相当规模的新增政府债务，并适当调整结构。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4000 亿元，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000 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发行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三是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 104150 亿元、增长 2.2%，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 28340 亿元、增长 3.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 4895 亿元、增长 2.1%。继续安排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500 亿元，鼓励地方主动发展经济、做大收入“蛋糕”。同时，压减部分专项转移支付等，增加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选择部分省份探索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增强地方统筹能力。

四是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更多资金用在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是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放大政策效能。设立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组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政、银、担、企各方力量，财政和金融资源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

财政政策实施过程中，把握时度效，强化执行力，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一是注重靠前发力，尽早谋划政策，加快落地执行，不拘常规节奏，以尽早行动争取工作主动。二是注重精打细算，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把控各类财政支出，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防止大手大脚花钱、“寅吃卯粮”，把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急需和民生所盼。三是注重防范风险，时刻警惕可能冲击财政平稳运行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预防在先、防患未然，实现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协同。四是注重政策评估，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问效，多听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完善，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政策效果。五是注重监督问责，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问责，确保财政资金不乱用、政策执行不走偏。

（三）2026年主要财政政策。

1.支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积极发挥财政在促消费扩投资中的作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出台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统筹安排1000亿元专项资金，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入手，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配合，引导更多社会资源流向实体经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扩大支持范围，提高贴息上限，延

长实施期限。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设立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建立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提升消费能力。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调整优化补贴范围和标准，继续支持汽车报废和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促进扩大商品消费。推进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支持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选择部分城市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娱旅游等领域消费潜力。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大力发展入境消费。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聚焦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两重”建设，坚持自上而下、注重软硬结合，分类适当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更好体现国家战略意图。完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适当调整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范围，在分配使用中更加注重省级统筹，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额度，继续向项

目准备充分、资金使用得好的地方倾斜。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7550亿元、增加200亿元。加强政府投资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等全流程监管，推动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执行性，避免资金闲置沉淀、挤占挪用。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坚持税收法定原则，严禁地方超越法律法规授权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对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逐项评估，该调整的调整，该取消的取消。规范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地方财政补贴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坚决杜绝违规补贴增量，开展存量补贴自查自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电子卖场监管，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2. 支持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财税政策供给，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000亿元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降低项目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组织实施第三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加快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大规模应用。支持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新兴支柱产业，培育发展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等未来产业。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支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进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继续组织开展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深入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加快形成联通高效的物流和商贸体系。

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综合运用税收、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工具，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更多国家科技攻关任务。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以及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等政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加快推进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投资运营，推动更多初创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

3. 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的趋势，加强资金和政策保障，加快建设科技强国，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

强化科技创新投入保障。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投入重点领域，中央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安排4264亿元、增长10%。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源投入科技创新。处理好“松绑”、“激励”与“监管”的关系，优化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提高科技投入效能。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支持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导地方结合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产业发展需要，打造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高地。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统筹推进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加大投入力度，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中央本级安排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6.3%。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全力保障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要，支持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推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组织实施，产出更多原创性成果。积极支持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发展，深化科研院所改革，提升体系化创新能力。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协调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和资源统筹，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支持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和优势学科，加力实施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强化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

拔尖创新人才。深入实施各类科技人才计划，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科技创新人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

4.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进一步强化保基本、兜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办好民生实事。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667亿元，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延续实施稳岗返还等阶段性措施，推进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扩大就业规模、提高就业质量。深入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培养更多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落实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的要求。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教育支出安排1925亿元、增长5%。研究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经费分配新机制，推动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调整。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支持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扩大优质高校本科教育招生规模，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疾控体系建设。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区薄弱专科和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推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医学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提高24元，达到每人每年724元。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25万亿元，确保各类群体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推进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促进普惠性养老机构发展。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支持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保障。

支持文化体育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展全民阅读、公益电影放映等基本公共服务。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支持提高旅游公

共服务质量，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创新文艺创作生产支持方式，加大对优秀内容创作的扶持和引导。推动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和全媒体传播，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支持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强化国家队经费保障，支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促进赛事经济发展。

5.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完善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加强对耕地保护、种业振兴、农业科技、农机装备等支持，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加大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力度，落实好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深入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调动主产区种粮积极性。

支持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为常态化帮扶资金，保持规模总体稳定，2026年安排1770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就业等帮扶。区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不同情况，落实相应的兜底式保障和开发式帮扶措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增强造血能力和内生动力。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的倾斜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6. 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的叠加效应，推动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分配机制，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可携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央财政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420亿元，支持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社会保险、基本医疗等问题。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动建立可持续的投融资模式，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落实好专项债券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支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推动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落实和完善区域财税政策，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

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022亿元，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振兴发展。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货物税收政策，出台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试点政策，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激励地方发挥优势、各展所长，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

7. 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财政资源环境政策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1229亿元、增长2%，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财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别安排323亿元、254亿元、42亿元，持续支持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等工作。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积极探索其他重点生态要素横向补偿模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继续实施“山水工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支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政府绿色采购等多种政策措施，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善绿色税制，试点征收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力度。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作用，加快设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持续加大对环境保护、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投入。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启动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推动规模化应用。新实施一批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继续发行绿色主权债券，吸引国际资金支持国内绿色低碳发展。

8. 做好国防、外交、政法等领域财政保障。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支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就业等工作，落实好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加强国际财经交流合作，深入落实四大全球倡议，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做好政法工作经费保障，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四)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670亿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长1.8%。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1000亿元、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500亿元，收入总量为99170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070亿元，增长3.5%。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50900亿元，比2025年增加2300亿元，通过发行国债弥补。

202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 中央本级支出45420亿元，增长5.5%。坚持有保有压，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外交国防支出、科技教育支出、中央储备支出、国债付息支出。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外交支出709.75亿元，增长9.3%；国防支出19095.61亿元，增长7%；公共安全支出2582.69亿元，增长5.9%；教育支出1924.76亿元，增长5%；科学技术支出4264.2亿元，增长1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06.84亿元，增长8.1%；债务付息支出8739.9亿元，增长6.7%。

(2) 对地方转移支付104150亿元，增长2.2%。

(3) 中央预备费500亿元，与2025年持平。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125030

亿元，增长2.4%。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04150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17000亿元，收入总量为24618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180亿元，增长4%。地方财政赤字8000亿元，与2025年持平，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

3.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700亿元，增长2.2%，其中税收收入181520亿元，增长2.9%；非税收入39180亿元，下降1.3%，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20500亿元，收入总量为241200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100亿元（含中央预备费500亿元），增长4.4%。赤字58900亿元，比2025年增加2300亿元。

（五）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431.69亿元，增长7.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586.84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3000亿元，收入总量为22018.53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018.53亿元，其中，本级支出10145.58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1872.95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52644.3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11872.9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08517.27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8517.27亿元，

增长6.5%。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076.01亿元，增长0.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586.84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000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30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4000亿元，收入总量为118662.85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8662.85亿元，增长5.1%。

（六）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16.32亿元，下降4.8%，主要是2025年部分中央企业利润下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59.91亿元，收入总量为3976.23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76.23亿元，增长13.8%，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支出重点用于加大中央企业注资支持。其中，本级支出1442.45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33.78亿元。调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2500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4249.82亿元，下降8.5%，主要是2025年地方国有企业利润下降。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33.78亿元，收入总量为4283.6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78.72亿元，增长6.8%。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2804.88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66.14亿元，下降6.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59.91亿元，收

入总量为 8226.05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21.17 亿元，增长 10.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304.88 亿元。

（七）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8.95 亿元，下降 11%，主要是综合考虑基金滚存结余等情况，2026 年对基金的财政补助相应减少；支出 392.48 亿元，增长 4.5%。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支大于收 53.5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0.21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550.74 亿元，增长 3.9%；支出 117751.73 亿元，增长 6%。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本年收支结余 12799.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3305.27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考虑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因素后，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0890.39 亿元，增长 3.9%，其中，保险费收入 93901.7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1128.06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8144.21 亿元，增长 6%。本年收支结余 12746.1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3336.18 亿元。

2026 年，国债限额 48550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88689.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3185.08 亿元。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 2026 年全国预算（草案）》。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

中央财政代编数。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中央部门和地方实际支出需要，中央财政安排了部分本级支出及对地方转移支付。2026年1月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774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2793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16981亿元。

三、扎实做好2026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加紧推出已确定的财政增量政策，接续推动存量政策落实，更好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压实地方和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推动资金尽快到位、政策尽快落实、项目尽快落地。强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进一步加大日常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力度，促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推动深化相关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加强部门协作和政策协同，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打好政策“组合拳”，形成宏观调控合力。密切跟踪财政经济运行态势，加强政策预研储备，根据形势变化适时推出。健全财政预期管理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

读，提振社会信心。

（二）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对重点支出强化保障，对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紧安排，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严的基调和标准，加强因公出国（境）、国内考察交流、公务接待、国内差旅、公务用车、会议培训等管理，精简规范各类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严格限制楼堂馆所新建和装修。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合理确定需求、节约成本。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利用，持续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评估评价机制，推动形成精打细算、勤俭办事的良好氛围。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加快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体系，贯穿从中央到地方、从预算安排源头到资金使用末端、从财政部门到各预算单位的全流程各方面，以科学管理推动挖潜增效。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申报和安排的重要依据。健全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及时清理低效无效支出，避免支出政策长期固化。加强预算执行、政府债券发行、

国库现金管理、库款管理等统筹协调，保障支付需求，提升支付效率。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总结预算制度改革做法成效，加快制定出台关于健全预算制度的意见。加大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力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进一步扩大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范围，指导地方深化探索，推动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预算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健全地方税体系，推动地方附加税改革，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进一步研究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好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加强资金整合统筹，更好满足地方实际需要。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支持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监督。做好消费税法、政府采购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管法等立法相关工作。

（五）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压实“三保”保障责任，严格落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兜底）、省级兜底的分级责任体系。坚持“三保”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省市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三保”

保障能力。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加强库款调度，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要，防止挤占挪用“三保”资金。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完善“三保”预警机制，及时提醒提示，强化应急处置，切实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指导各地用足用好各类支持政策，坚持省负总责、市县尽全力化债，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防虚假化债、违规化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零容忍高压监管态势，加强动态监测、核查评估，对违规举债行为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分类有序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剥离政府融资功能，严禁新设或异化产生各类融资平台。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优化专项债券用途管理，抓好项目资产管理和收入征缴工作，保障偿债资金来源。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推进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七）严肃财经纪律。

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进一步全面深入实施好预算法。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调剂。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组织实施财会监督工作质效提升三年行动，加大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民生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监督力度，提高精准性和

穿透力，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深入开展财经纪律整治，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推动整改整治。强化会计评估行业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追责问责。

各位代表：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心无旁骛、只争朝夕，奋发有为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目录



扫码读附件
(彩色版本)

附件 1	我国政府预算体系	40
附件 2	2025 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42
附件 3	“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46
附件 4	2026 年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48
附件 5	2026 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52
附件 6	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54
附件 7	财政支持促消费	55
附件 8	财政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59
附件 9	财政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63
附件 10	财政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64
附件 11	财政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65
附件 12	财政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72
附件 13	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	74
附件 14	财政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76
附件 15	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监督	77
附件 16	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82
附件 17	名词解释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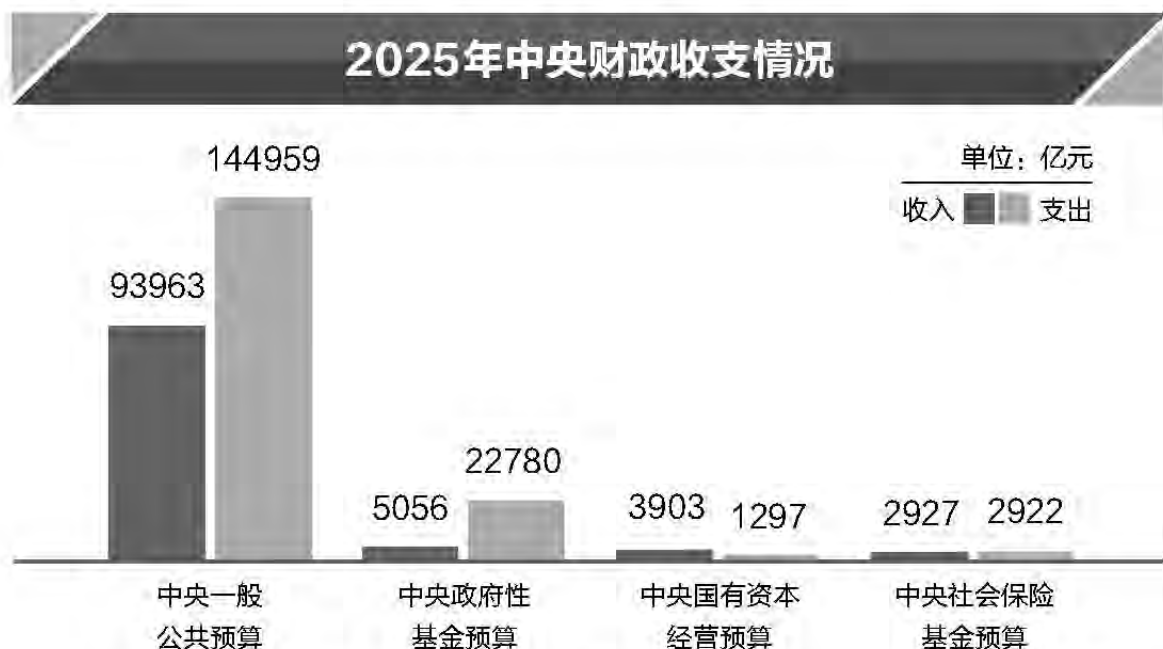


政府预算草案构成图

一般公共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p>收入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hr/> <p>支出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中央本级支出预算表 ◇ 中央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出预算表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hr/> <p>政府债务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财政国债余额情况表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新增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p>收入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hr/> <p>支出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中央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中央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hr/> <p>政府债务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限额表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p>收入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hr/> <p>支出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中央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中央对地方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预算表 ◇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全国财政收支预算汇总表	其他报表
<p>收入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hr/> <p>支出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hr/> <p>结余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hr/> <p>全国统筹调剂资金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上缴下拨情况表 	<p>收入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财政收入预算表 <hr/> <p>支出预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财政支出预算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统借自还项目收支预算表 ◇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贷准备金收支情况表 ◇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赠款项目收支情况表 ◇ 清洁发展机制基金收支情况表 ◇ 外国政府贷款孳生利息收支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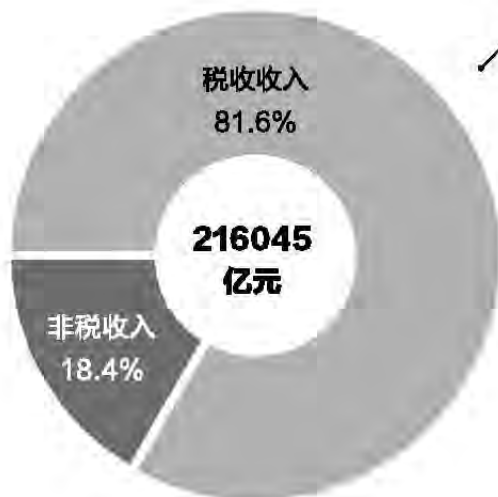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25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注：附件中有关财政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2024年及以前年度为决算数，2025年为执行数，2026年为预算数；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数据包括地方上解和中央下拨的全国统筹调剂资金；2025年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1.3万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支出50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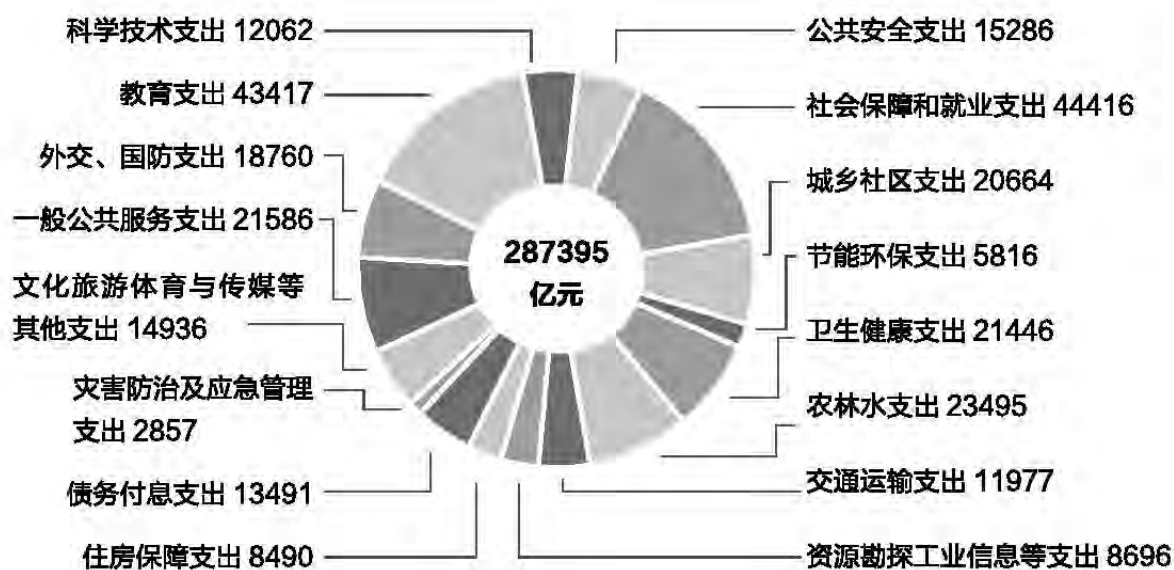
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国内增值税	68947
国内消费税	16857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8263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21337
企业所得税	41304
个人所得税	16187
资源税	2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0
房产税	5212
印花税	42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1
土地增值税	4102
车船税	1161
船舶吨税	64
车辆购置税	1972
关税	2369
耕地占用税	1421
契税	4439
烟叶税	144
环境保护税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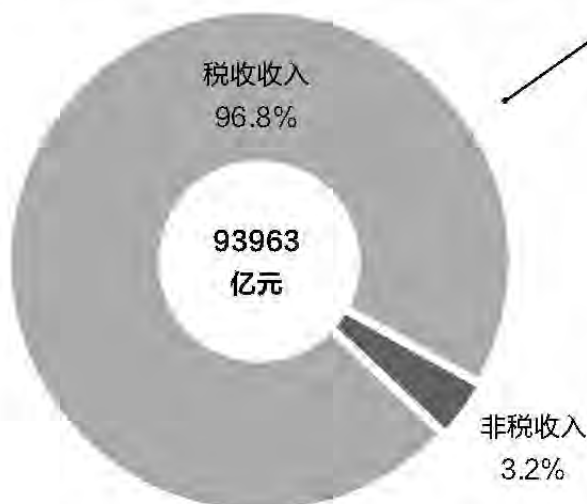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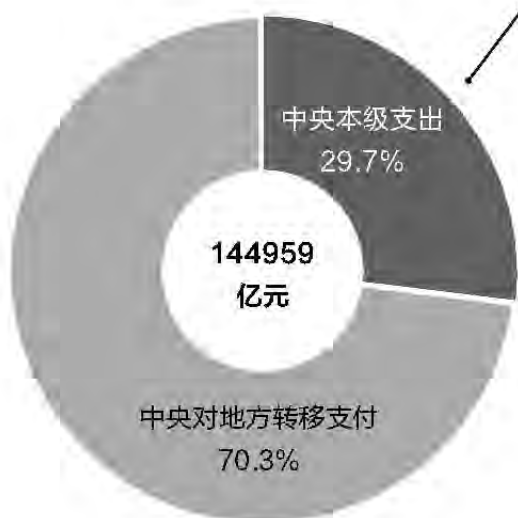
202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国内增值税	34336
国内消费税	16857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8263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21337
企业所得税	26288
个人所得税	9712
资源税	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
印花税	2035
船舶吨税	64
车辆购置税	1972
关税	2369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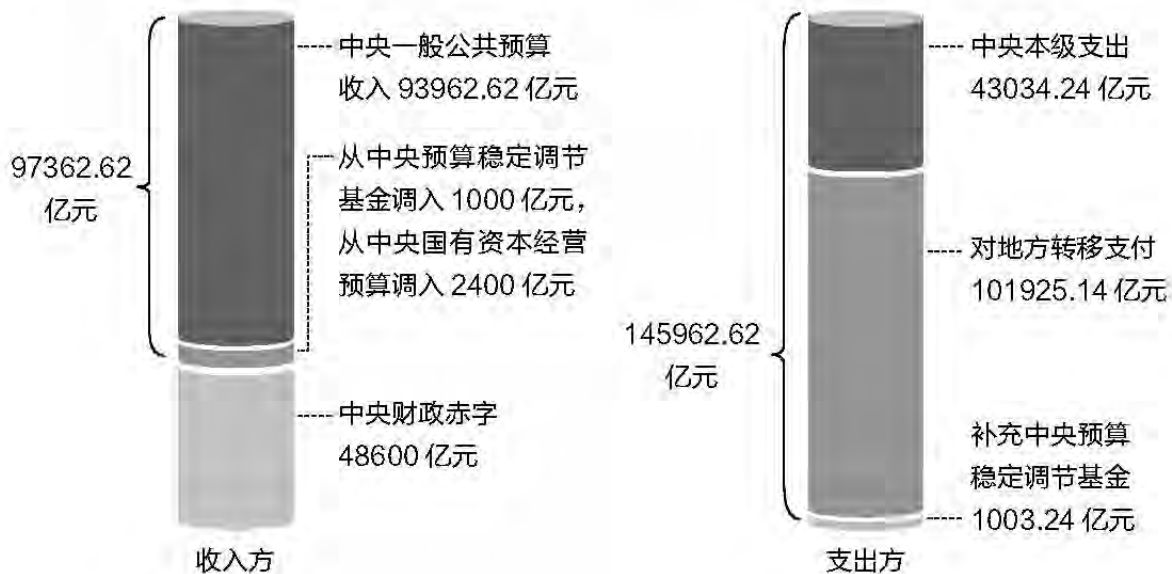
202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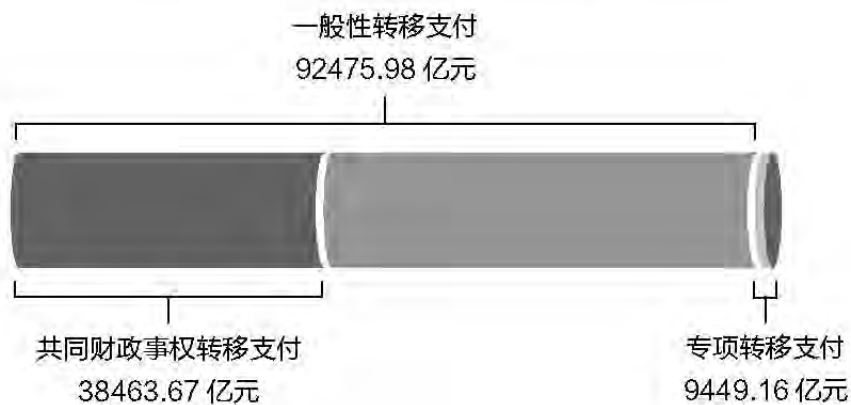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2
外交支出	650
国防支出	17847
公共安全支出	2438
教育支出	1833
科学技术支出	387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
卫生健康支出	314
节能环保支出	197
城乡社区支出	5
农林水支出	192
交通运输支出	59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
金融支出	73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
住房保障支出	67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9
债务付息支出	819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2

单位：亿元

2025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2025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结构



全国财政收支情况



“十四五”时期
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新闻发布会

“十四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成效

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

“十四五”时期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接近

106万亿元

比“十三五”时期增长约19%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达到

135万亿元

比“十三五”时期增长约23%

财政宏观调控更加科学有效

“十四五”时期

赤字率提高到 4%

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不含一次性增加的置换债务限额)19.4 万亿元

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2.3 万亿元

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10 万亿元

财政政策取向从积极到更加积极，及时出手、靠前发力，丰富政策工具，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推动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

财政保障更加精准有力

“十四五”时期

比“十三五”时期增长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48.4 万亿元

38%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20.4 万亿元

26%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

5.4 万亿元

33%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万亿元

46%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10.6 万亿元

34%

财税体制改革接续推进



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深化，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持续增强

税制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加快健全

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进一步理顺，转移支付体系更加完善，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更加清晰

财政发展和安全基础不断夯实

◆ 出台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缓释



◆ 完善新增隐性债务发现和线索收集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对违规新增和虚假化解隐性债务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 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

财政科学管理取得新进展



组织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财政管理向资金使用全链条、预算单位全覆盖拓展，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支出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财税法规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

2026年财政收支安排情况



注：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1.3 万亿元、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支出 3000 亿元

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国内增值税	71525
国内消费税	17010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8540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21450
企业所得税	41920
个人所得税	16660
资源税	3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5
房产税	5410
印花税	437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50
土地增值税	4105
车船税	1180
船舶吨税	65
车辆购置税	2410
关税	2395
耕地占用税	1475
契税	4445
烟叶税	145
环境保护税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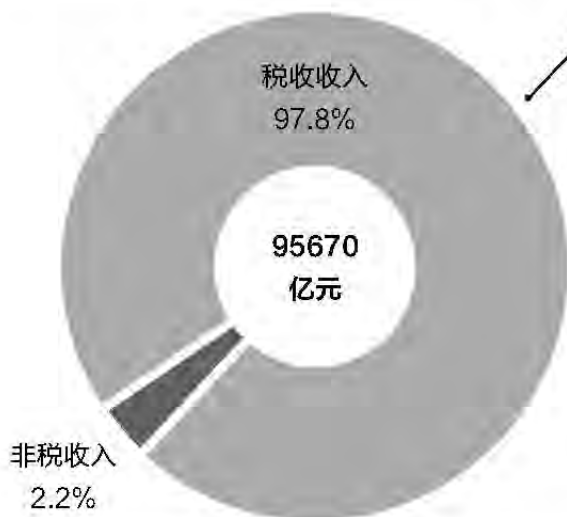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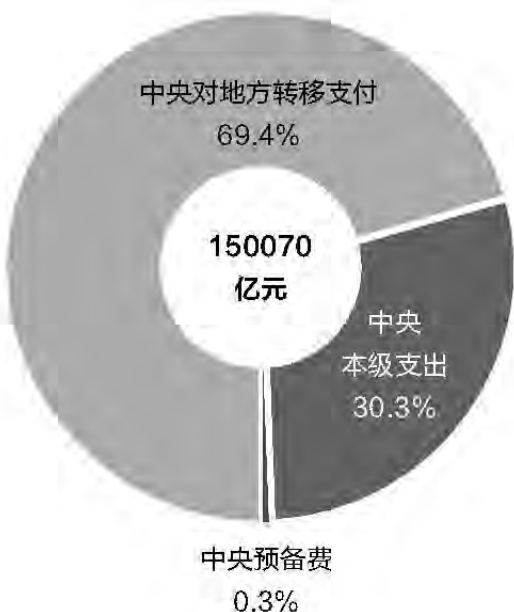
202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国内增值税	35610
国内消费税	17010
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8540
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21450
企业所得税	26570
个人所得税	9950
资源税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
印花税	2050
船舶吨税	65
车辆购置税	2410
关税	2395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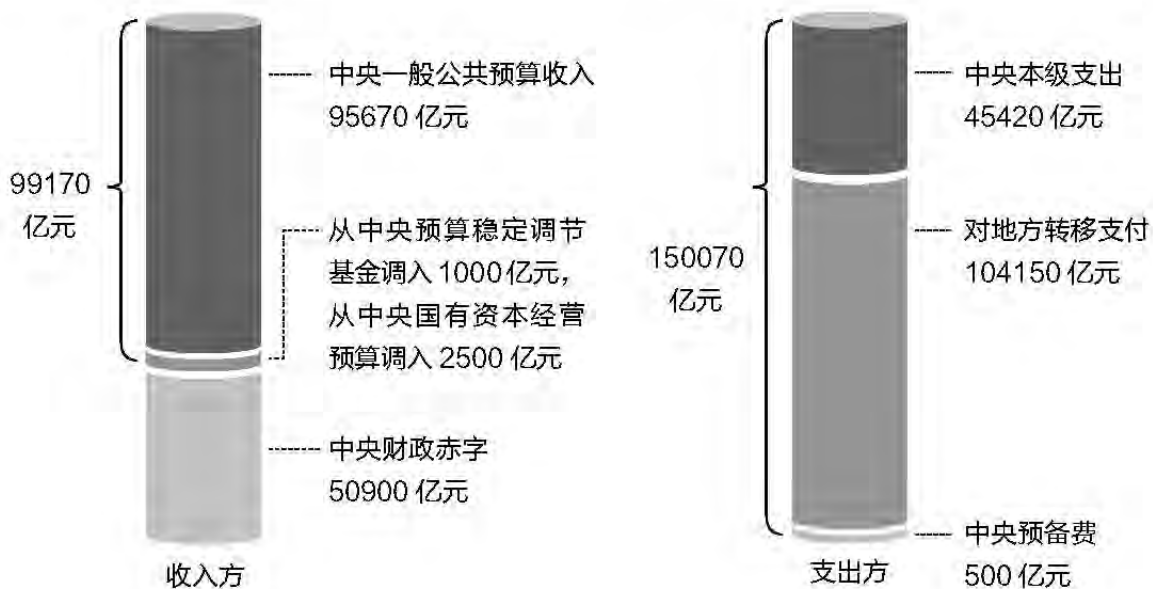
202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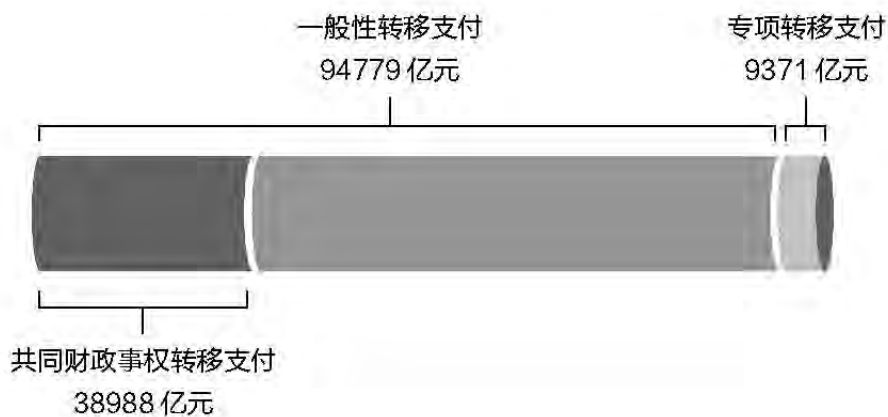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
外交支出	710
国防支出	19096
公共安全支出	2583
教育支出	1925
科学技术支出	426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
卫生健康支出	318
节能环保支出	201
城乡社区支出	7
农林水支出	177
交通运输支出	59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金融支出	5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7
住房保障支出	67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5
债务付息支出	874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单位：亿元

2026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2026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结构



2026 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扩大财政支出盘子 确保必要支出力度

- ◆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达到 3001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
- ◆ 赤字率按照 4% 左右安排,全国财政赤字规模 589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50900 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8000 亿元,赤字增量全部列在中央
- ◆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6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

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 更好发挥债券效益

- ◆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44000 亿元,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
- ◆ 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000 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
- ◆ 发行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 增强地方自主可用财力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 104150 亿元、增长 2.2%,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 28340 亿元、增长 3.7%,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 4895 亿元、增长 2.1%
- ◆ 继续安排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500 亿元
- ◆ 压减部分专项转移支付等,增加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
- ◆ 选择部分省份探索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增强地方统筹能力

持续用力优化支出结构 强化重点领域保障

- ◆ 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增收节支机制,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
- ◆ 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更多资金用在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加强财政金融协同, 放大政策效能

设立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组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发挥政、银、担、企各方力量,财政和金融资源同向发力,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

突出五个注重

注重靠前发力

尽早谋划政策，加快落地执行，不拘常规节奏，以尽早行动争取工作主动

注重防范风险

时刻警惕可能冲击财政平稳运行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有效应对，预防在先、防患未然，实现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协同

注重监督问责

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问责，确保财政资金不乱用、政策执行不走偏

注重精打细算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把控各类财政支出，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防止大手大脚花钱、“寅吃卯粮”，把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急需和民生所盼

注重政策评估

加强对政策落地的跟踪问效，多听企业和群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调整完善，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政策效果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闻发布会

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2026 年 设立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

支持民间投资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

2026 年，对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医疗装备、移动通讯设备等 14 个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物流、信息和软件等生产性服务领域，以及农林牧副渔等领域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予以贴息，贴息 1.5 个百分点、最长贴息期限 2 年，单户贴息贷款额度上限 5000 万元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2026 年，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因生产场景拓展、改造、升级，以及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等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上限 2000 万元

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

2026 年，中央财政安排风险分担资金，为民营企业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行债券提供增信支持，代偿投资人部分损失，帮助企业降低融资门槛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

2026 年，优化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重点扩大贴息范围，在原有设备购置项目的基础上，将与设备更新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贴息范围，贴息 1.5 个百分点、最长贴息期限 2 年，同时增加惠及领域、扩围经办机构

支持促进消费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2025 年，出台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 8 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支持、期限 1 年
截至 2025 年底，21 家经办机构为超 140 万户重点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超 2 万亿元

2026 年，优化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将单户贴息贷款额度上限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贴息 1 个百分点、期限 1 年，惠及的消费领域增加到 11 类，经办机构增加至 90 多家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

2025 年，出台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居民使用贷款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给予 1 个百分点的贴息
截至 2025 年底，23 家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近 6 万亿元，较 2024 年同期增加超 5000 亿元

2026 年，优化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底，同时将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纳入贴息支持范围，取消消费领域限制，经办机构增加至 500 多家

财政支持促消费

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工作

2025年



2000亿元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工业、能源电力、营运船舶、营运货车、农业机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

支持 17 个领域
约 8400 个项目
带动总投资超 1 万亿元

3000亿元用于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支持汽车、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 5 大类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

2025 年带动相关产品
销售额超 2.6 万亿元
惠及超 3.6 亿人次
直接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增长 0.6 个百分点

2026年

2000 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降低项目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25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优化资金分配，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
对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4 类数码
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支持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2025-2026年，在**50**个城市开展试点

支持试点城市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

2025年下达第一批奖补资金**86**亿元



支持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

2025-2026年，在**15**个城市开展试点

支持试点城市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优化涉外支付服务、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2025年下达第一批奖补资金**10**亿元



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

2024—2026年分3批实施，建设期限为3年
打造一批城乡统筹发展、辐射带动力强、供应韧性好的现代商贸流通节点城市



2025年选取第二批20个城市，下达补助资金28亿元

北京、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南京、温州、芜湖、赣州、长沙、东莞、
南宁、海口、重庆、绵阳、贵阳、昆明、兰州、固原、乌鲁木齐

2026年新增支持约20个城市开展第三批试点

深入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2022—2025年实施，建立县域统筹，
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2025年下达44.8亿元支持27个省份
加快县域商业设施建设



2022年政策实施以来，全国累计建设改造

4208个
乡镇商贸中心

1285个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

1457个
乡镇快递物流站点

鼓励和扩大入境消费

完善免税店政策

2025年10月，印发《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

- ◆ 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 ◆ 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 ◆ 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 ◆ 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

2025年10月，发布《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 ◆ 扩大离岛免税商品范围至 47 大类
- ◆ 允许国货精品入店免税销售
- ◆ 离岛且离境旅客购买离岛免税商品金额计入其每年 10 万元免税购物额度，不限次数
- ◆ 一个自然年度内有离岛记录的岛内居民，在本自然年度内可不限次数购买“即购即提”离岛免税商品

优化离境退税政策

2025年4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

- ◆ 推动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布局，放宽备案条件
- ◆ 将境外旅客同日同店购买退税物品金额可申请退税的起退点由 500 元下调至 200 元
- ◆ 将现金退税限额由 1 万元上调至 2 万元

财政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建设

2025年

8000 亿元用于支持 1400 多个项目，涉及长江流域生态修复、长江沿线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农田、重大水利工程、城市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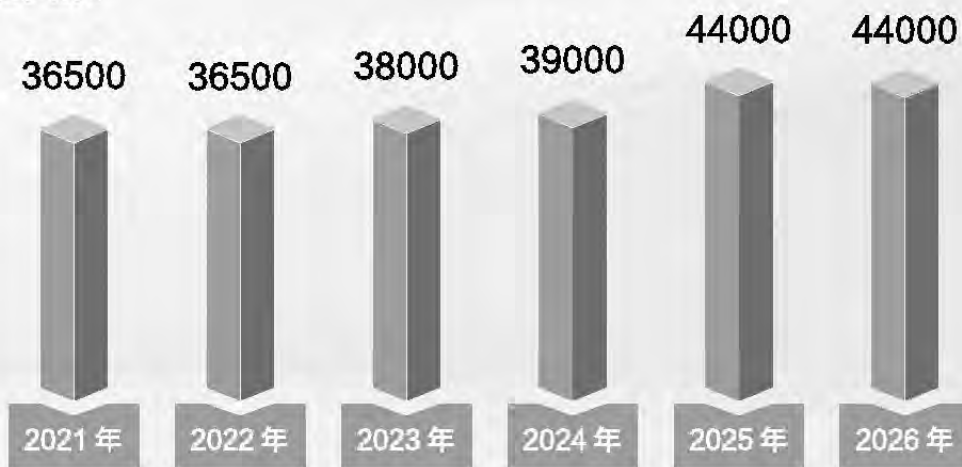
2026年

安排 8000 亿元，坚持自上而下、注重软硬结合，分类适当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更好体现国家战略意图



2021-2026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单位：亿元



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2025年，全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4.4万亿元
支持项目超过4.8万个，用作项目资本金超过3000亿元

投向领域实行“新清单”

- ◆ 由原来的“正面清单”管理调整为“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包括5类禁止类项目以及人员经费等经常性支出

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领域增加“新范围”

- ◆ 从原来的17个行业增加到22个
- ◆ 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

项目审核实行“新模式”

- ◆ 在10个省以及雄安新区开展项目“自审自发”试点
- ◆ 对非“自审自发”地区，完善在建续发项目“绿色通道”机制，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项目申报审核机制

拓宽专项债券偿还“新来源”

- ◆ 允许地方在项目专项收入和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之外，依法分年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

“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提出“新要求”

- ◆ 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
- ◆ 强化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
- ◆ 鼓励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

主要投向

交通基础设施

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社会事业

农林水利和生态环保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

.....

禁止类项目负面清单

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楼堂馆所

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房地产等项目

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2021—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单位：亿元



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025 年发行特别国债 5000 亿元

- ◆ 支持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 注资完成后，4家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0.5-1.4个百分点，有力增强稳健经营能力、信贷投放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2026 年继续发行特别国债 3000 亿元

- ◆ 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盘活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025 年，中央财政从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中安排 5000 亿元下达地方

力度有增加

总规模较上年增加 1000 亿元

范围有拓展

3000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地方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和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2000 亿元用于支持经济大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精准支持扩大有效投资



财政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支持开展制造业新技术改造城市试点

- ◆ 2025 年新增 26 个城市开展第二批试点，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39 亿元
- ◆ 2026 年继续开展第三批试点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 2025 年开展新一轮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37 亿元，支持超 12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2026 年，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政策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 ◆ 2025 年新增 35 个城市开展第三批试点，中央财政下达资金 24 亿元
- ◆ 2026 年持续支持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水平，降低转型成本

实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

- ◆ 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项目评审，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

- ◆ 利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引领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产业发展

- ◆ 建立政府采购对创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支持机制
- ◆ 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

- ◆ 自 2024 年 7 月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以来，累计助力 4 万多家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超 1700 亿元

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 ◆ 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
- ◆ 2026 年，进一步拓展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的支持领域和贷款用途

财政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025年中央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3877亿元

7.1%
比上年增长

2026年中央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264亿元

10%
比上年增长



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

- ◆ 加强科技任务与经费统筹，重点投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国家战略科技任务
- ◆ 健全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金、金融资源投入科技创新
- ◆ 研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

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加快组织实施

- ◆ 支持布局实施一批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抢占前沿领域科技制高点
- ◆ 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组织实施，推动在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领域取得阶段性创新成果

持续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 ◆ 安排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引导和鼓励地方加大科技投入，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

- ◆ 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稳步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2025年、2026年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分别安排1006亿元、1169亿元
- ◆ 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 ◆ 落实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鼓励和引导全社会投入基础研究

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

- ◆ 支持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
- ◆ 稳定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基本运行、条件建设和自主选题研究
- ◆ 支持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

支持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和科学普及

- ◆ 推动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继续支持我国牵头组织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
- ◆ 支持在华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
- ◆ 支持加强科学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

财政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2021—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规模

单位：亿元



中央财政支持稳就业主要举措

做好就业资金保障

- ◆ 2025、2026 年中央
财政均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667 亿元，支持地方落实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

- ◆ 引导企业吸纳青年群体特别
是高校毕业生就业
- ◆ 健全就业援助机制，加强
对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
难群体的帮扶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 ◆ 2025—2027 年，
实施“技能照亮前
程”培训行动，支
持开展大规模职
业技能培训，加
强急需紧缺职业
(工种)培训力
度，缓解结构性
就业矛盾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 ◆ 2025 年，延续降低失
业、工伤保险费率，加大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 ◆ 2026 年，延续实施稳
岗返还等阶段性措施，推
进稳岗扩容提质行动

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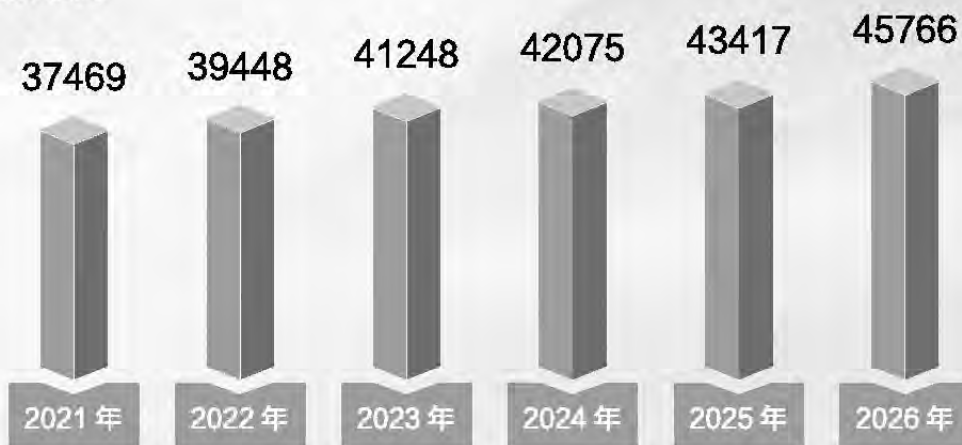
- ◆ 从 2025 年起，用三年时
间，从扩容省份、新增企业、
拓宽行业 3 个维度分步骤、
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
点扩围工作

支持创业担保 贷款增量扩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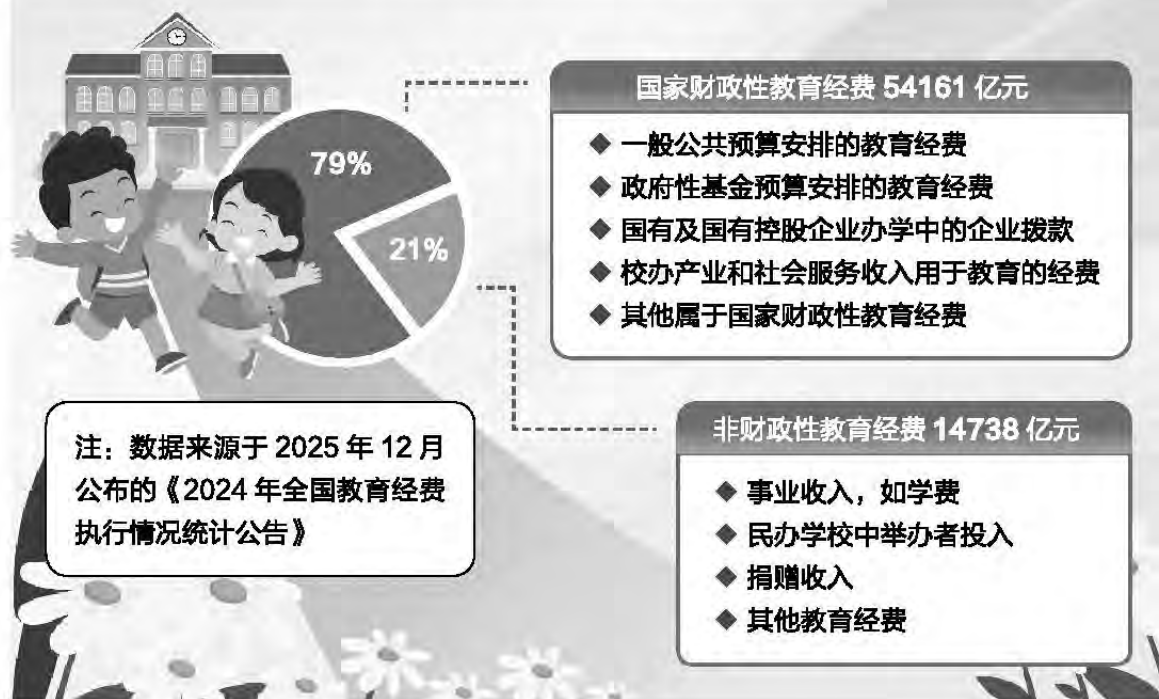
- ◆ 中央财政安排创
业担保贷款贴息和
奖补资金，助力重
点群体创业就业

2021—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单位：亿元



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构成情况



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

谁受益?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

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减多少?

2025年秋季学期已惠及1400万人，全国财政增加支出超200亿元，相应减轻了家庭负担



如何保障?

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对西部、中部和东部地区分别按照80%、60%、50%的比例分担

各地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确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学生资助政策提标扩面



2025年，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硕士生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

2025年，将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三年级在校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



不断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学生资助资金超1300亿元，同时带动地方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惠及学生约1.5亿人次

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孩每年3600元的国家基础标准发放育儿补贴



2025年全国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约1000亿元
用于发放育儿补贴

全国育儿补贴累计惠及3000多万婴幼儿

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

主要内容

向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为期12个月的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支持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

2025年7月

◆ 中央财政下达第一批补助资金12亿元,支持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7个地区先行开展试点

截至2025年底

◆ 各试点地区累计核销养老服务消费券95万余次,核销金额超过6亿元,拉动养老服务领域消费达31亿元

2026年1月1日起

◆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提高养老服务消费每月补贴最高限额、居家养老服务消费券抵扣比例,中央财政已预拨109亿元补助资金
◆ 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可以申请每月最高800元的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其中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消费券抵扣比例分别为50%、40%



中央财政支持完善养老保险体系主要举措

2025年

适度调整养老待遇水平

按照**2%**的总体水平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

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下达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19**万亿元，支持地方确保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老年居民按时足额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稳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规模**2546**亿元，有效解决地方当期基金缺口

完善个人养老金制度

深入推进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丰富个人养老金领取情形，满足参加人多样化领取需求

2026年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

深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

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1.25**万亿元，支持地方确保各类群体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中央财政支持应急救灾主要举措

- ◆ 2025年启动**16**次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有力应对灾害突发情况
- ◆ 做好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受惠人数超**2600**万
- ◆ 支持灾损重要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运行、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中央财政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主要举措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 ◆ 支持约 5 万个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等按规定免费开放
- ◆ 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
- ◆ 支持实施公共文化云、智慧图书馆、戏曲公益性演出等项目
- ◆ 支持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

- ◆ 支持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
- ◆ 支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 ◆ 支持实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推进深海考古研究与保护利用
- ◆ 支持流失文物追索返还、文明交流互鉴等项目
- ◆ 支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 ◆ 支持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和人才培养
- ◆ 支持优秀国产影片放映、乡镇及中西部地区县城影院建设、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 ◆ 支持重点电视剧、优秀纪录片创作制作

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

- ◆ 支持海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 ◆ 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 ◆ 支持优秀文化产品参与国际知名文化类节展、赛事，促进广播影视交流和国际出版合作

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 ◆ 支持发展体育事业，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
- ◆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 支持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举办大型体育赛事

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 ◆ 支持中央文化企业落实国家重点文化发展战略
- ◆ 支持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规范运作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亿元

3946

4069



2025年



2026年

中央财政支持医疗卫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单位：元/人·年



2021—2026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单位：亿元



中央财政支持困难群众救助主要举措

2025年、2026年均安排 1567 亿元

支持地方统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养老服务救助等工作



全国城市

截至 2025 年底

全国农村



低保平均标准为 832 元/人·月

低保平均标准为 7454.4 元/人·年

财政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单位：亿元

2025 年  23495

2026 年  24261

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农村综合改革、普惠金融发展等支出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支持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 ◆ 2025 年支持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568** 万亩
- ◆ 稳定加强黑土地保护
- ◆ 支持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 ◆ 支持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
- ◆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

- ◆ 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
- ◆ 实施产粮大县奖励政策
- ◆ 支持实施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
- ◆ 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实施稻谷补贴政策
- ◆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 ◆ 农业保险扩面增效，2025年为1.25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超5万亿元
- ◆ 支持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

2025 年，出台关于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
压实主销区责任，加大对主产区支持

- ◆ “受益”省份及时缴纳补偿资金，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共同责任
- ◆ “贡献”省份用好管好补偿资金，进一步担负起粮食生产“压舱石”责任
- ◆ 产销区之间加强产销和经济协作，探索开展多渠道利益补偿

支持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单位：亿元



注：自 2021 年起，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优化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 2026 年起，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优化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026 年将重点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突出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以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为重点，完善联农带农富农机制，增强造血能力和内生动力。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的倾斜支持，支持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 2025 年支持新建 50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4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98 个农业产业强镇，引导培育现代乡村产业



支持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2025 年支持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达 10.9 万公里



支持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 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 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

财政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

中央财政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 ◆ 2024年首批支持15个城市，2025年第二批支持20个城市
- ◆ 中央财政已累计下达补助资金121亿元

支持样板项目建设

地下管网、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老旧街区、老旧片区更新改造，消费型基础设施建设等

支持体制机制建设

项目储备和生成机制，资金安排和筹措机制，用地保障和审批机制

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 ◆ 2025年、2026年中央财政均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420亿元，支持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引导推动地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问题



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25年，中央财政下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707.8亿元

- ◆ 支持全国筹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计121.6万套（间）
- ◆ 支持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7万个
- ◆ 支持全国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17.1万套
- ◆ 支持35个超大特大城市实施城中村改造32.4万户，筹集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50.6万套

2026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中央财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转移支付

税收政策

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支持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东北全面振兴、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

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资源枯竭城市等

中央财政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

2025年

制定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的税收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保障全岛如期启动封关运作

2026年

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货物税收政策，出台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试点政策，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财政支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 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 截至 2025 年底，已推动全国 24 个省份建立 31 个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支持开展空气环境质量改善，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修复治理等工作



支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 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 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绿色主权债券框架》，在伦敦发行首笔 60 亿元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

◆ 完善绿色税制，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 推进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低碳发展试点

◆ 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监督

税收制度改革情况

2025年

规范税费优惠政策

- ◆ 取消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 ◆ 取消或调整风电、黄金等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抵扣链条

- ◆ 对制造业等 4 个行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留抵税额
- ◆ 暂维持房地产业留抵退税政策不变，其他行业统一按 60% 比例退还新增留抵税额
- ◆ 对新增留抵税额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按照 30% 比例退还

完善新能源汽车税收政策

- ◆ 提高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的产品技术门槛
- ◆ 调整优化超豪华小汽车消费税政策，下调超豪华小汽车在零售环节加征消费税的起征点，并将超豪华纯电动等各种动力类型的小汽车纳入征税范围

推进消费税改革

- ◆ 研究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

完善绿色税制

- ◆ 推动将挥发性有机物全部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加强互联网平台经济税收管理

- ◆ 施行《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明确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内容、方式、法律责任等，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

2026年

◆ 进一步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 健全地方税体系，推动地方附加税改革

◆ 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

◆ 进一步研究完善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好发挥再分配调节作用

◆ 研究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加强平台经济税收征管

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

2025年，完成环境保护税法修改，出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2026年，推动消费税法立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等



我国现行 18 个税种中已有 14 个完成立法

个人所得税法	企业所得税法	车船税法	环境保护税法	烟叶税法	船舶吨税法	耕地占用税法	车辆购置税法
资源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契税法	印花税法	关税法	增值税法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 在预算编制中不考虑以往的预算安排情况，而是根据财力状况和实际需求，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后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预算

◆ 以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为突破口，大力推进项目清理整合，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为目标，实施项目分类保障

2025年

◆ 开展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支出项目数量大幅减少，支出重点更加突出

2026年

◆ 扩大中央部门零基预算改革试点范围，完善改革举措，有保有压做好预算安排；指导地方深化探索

推进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



总体目标

积极探索财政科学管理的有效路径方法，自2025年起在12个省份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力争用2年时间，在财政管理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上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水平

11项试点任务

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健全预算管理链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推进财政数字化建设	

任务分配

选取2个省份为综合试点省份全面开展各项任务试点，10个省份基于各自工作基础承担部分试点任务

推进转移支付改革

◆ 压减部分专项转移支付等，增加地方财力性转移支付

◆ 选择部分省份探索开展整合统筹使用转移支付资金试点，增强地方统筹能力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部署，扎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优化产权和财务管理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流程、规范产权交易管理、建立闭环评价机制。开展中央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境外腐败治理专项整治。从严从紧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强化出资人监督

持续开展国有金融资本运营监测，向有关中央金融企业子公司出具管理意见书。按季度动态监测中央金融企业及其各级子公司财务风险指标并“一对一”通报。修订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议案审议操作指引等

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

推动中央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落实落地。完成中央金融部门管理的7家市场类经营机构划转。推动政策性金融机构业务分类分账管理。加强国有商业保险公司长周期考核。推动国有大型保险公司完善授权经营机制。加强和改进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

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告

编写2024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并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参阅。截至2024年末，我国国有金融资本权益总额33.9万亿元，对应金融企业资产总额487.9万亿元、负债总额435.9万亿元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2024年12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出台《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形成规范化管理长效机制

2025年1月，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打通中央和地方资产调剂共享信息通道，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

截至2025年底，平台汇聚约53.6万条资产调剂共享和需求信息，已累计完成约4.4万台（套）设备及家具类资产以及约18.7万平方米房屋类资产的调剂工作，节约了预算资金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加快完善 政府采购制度

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法修改以及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完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研究建立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评估体系



健全政府采购 政策体系

出台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细化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和绿色产业发展等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价



规范政府采购 市场秩序

加强电子卖场价格监管，强化评审专家管理和政府采购支付监管，深入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专项整治，发布 10 起“四类”违法违规行典型案例

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

优化完善 财会监督 体系机制

- ◆ 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
- ◆ 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干部监督等贯通协调，提升工作合力
- ◆ 统筹推进财会监督法治、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

扎实开展 财会监督 专项行动

- ◆ 重点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 4 个领域，查处和纠治一批重点案件和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加强会计 行业管理

- ◆ 制定完善会计准则制度与可持续披露准则
- ◆ 推动注册会计师法修改
- ◆ 继续对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常态化治理

强化财会 监督有效性 权威性

- ◆ 2025 年向社会公开曝光 2 批 12 起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
- ◆ 对 158 个会计评估领域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 ◆ 公开通报 27 起会计评估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改进预算编制工作

2025 年 12 月 27 日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全国人大财经委侧重预算审查工作的组成人员、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派的组成人员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通报 2025 年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的预算审查专家座谈会，听取对 2026 年宏观经济形势、财税政策、财税改革和预算安排的意见建议

2026 年 1 月 7 日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情况以及相关各部门关于开展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工作和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2026 年 1 月 7 日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财政支持医疗卫生的政策措施和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 1 月 28 日

将 2026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初步审查，并报告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情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

向港澳全国人大代表通报 2025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6 年 2 月 5 日

向在京全国人大代表通报 2025 年中央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情况

2026 年 3 月 5 日

将 2026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

贯彻落实对预算、决算审查的决议和对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

- ◆ 针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决算审查的决议，对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以及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逐项认真研究，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下一步政策措施

服务全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 ◆ 积极参加全国人大有关方面组织的调研、座谈会、通报会，完善预算编制，改进预算管理，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共同编制《政府预算解读》

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并及时报告

- ◆ 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积极主动向代表委员汇报工作、接受监督

- ◆ 通过集中座谈、上门走访、联合调研、书面报告、邀请参与财政工作等多种形式，主动向代表委员汇报预算执行、财税改革进展和财税政策落实情况，虚心接受监督指导

- ◆ 2025年，累计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约6900人次，认真回应关心关切，及时办理答复约2400条意见建议。定期向代表委员报送《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财政工作信息》、《财政部文告》、《中国财政》杂志、《中国财经报》等书刊资料，发挥好财政部服务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网络平台作用，方便代表委员知情知政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解释说明服务工作

- ◆ 2025年，成立两会工作专班，组织协调财政部司局及各地监管局，面对面向全国人大代表提供解释说明服务，实现35个代表团112个代表小组全覆盖。认真研究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预算报告

认真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加强成果转化应用

- ◆ 2025年，承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2272件、全国政协委员提案1060件，办理复文质量稳步提升，许多建议提案被吸纳转化为财政政策举措

名 词 解 释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中央或地方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结余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保障地方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引导地方干事创业，重点保障党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地方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财政赤字和财政赤字率：财政赤字是指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举借债务筹集的资金，用于弥补财政收支差额，保障财政支出力度。财政赤字率是指财政赤字与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我国自2024年起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不列入赤字，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等。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通过建立养老保险基本要素中央统一管理机制、地方财政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机制等“三个机制”，有效压实地方责任，强化基金收支管理。建立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合理调剂地区间基金余缺，促进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强的简称。“专”，即专业化，强调顺应产业分工，聚焦细分领域，心无旁骛、坚守主业、深耕细作；“精”，即精细化，强调企业管理精细精益、产品服务精致精良、技术工艺精益求精；“特”，即特色化，强调技术、工艺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掌握“独门绝技”；“新”，即创新能力强，强调企业以创新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开展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加大创新投入，提升创新能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专注铸专长，以配套强产业，以创新赢市场，是提升产业链韧性和竞争力的核心环节，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是

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支撑。

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为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启动实施该试点支持政策，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通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引导，促进试点城市“点”上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示范，“线”上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协同改造，“面”上支持产业集群及科技产业园区聚焦主导产业推进整体数字化改造。

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等因素，合理确定粮食“贡献”省份和粮食“受益”省份，由财政部组织“受益”省份缴纳补偿资金并拨付给“贡献”省份，促进“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更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指由生态环境保护地区与受益地区通过协商建立起成本共担、效益共享、互相监督的机制。通俗地说，就是一方保护、一方受益，受益方补偿保护方。比较典型的是跨界流域上下游地区间在水资源、水环境方面开展的生态补偿。

零基预算：是指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而是结合实际需求和财力状况，对各项支出逐项审核后，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的预算编制方法。从国内外实践看，零基预算更多体现为运用其理念完善预算管理，并不是全部从零开始

编制预算。

财会监督：2023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财会监督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监督；要求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2026年财政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出台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通过提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代偿率上限、单户授信担保额度，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引导银行新增投放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贷款，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综合融资成本，有效促进民间投资。中央财政给予风险补偿、降费补贴和注资支持。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2022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启动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拟用3年左右时间支持30个左右城市，推动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深化规则标准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2026年实施新一轮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

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2024年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启动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拟用3年左右时间，对一批繁忙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和重要国家高等级航道开展通行设施数字化改造、安全监测能力数字化改造、产业模式数字化改造，促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扩容、安全增效、产业融合。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为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2024年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启动实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整合现行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相关资金政策，分三批支持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通过支持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等，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促进消费、保障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指国内实现显著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进入市场初期尚未形成竞争优势的整机装备、核心系统及关键零部件产品。为破解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进入市场初期的推广应用难题，2015年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原保监会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旨在发挥中央财政资

金引导作用，发挥保险保障功能，运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国产装备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中央确定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分层分类社会救助：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明确，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政府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及其他救助帮扶。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

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